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 第 26 次 114/02/07	1.本公司擬捐贈財團法人信義文化基 金會案。	✓	無	1.針對第 2 案： (1)顏漏有委員為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之董事而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2)李伊俐委員詢問 114 年工作計畫與 114 年預算支出之差異原因。由楊百 川倫理長及吳曉真協理進行回覆。 2. 第 1-2 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 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第 1 案周耕宇董事長、 周俊吉董事以及第 2 案周俊吉董事與顏漏 有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各該案討 論及表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外， 其餘議案均經全體董事會同意通過。
	2.本公司擬捐贈台灣地方創生基金會 案。	✓	無		
第 6 屆 第 27 次 114/02/26	1.本公司擬與中國科技大學產學合作 案。	✓	無	1.針對第 1 案： (1)詹宏志獨立董事詢問獎學金及預算 相關內容，主席則詢問選擇與中國 科技大學合作的原因、合作計畫之 期限以及目前該大學與其他企業的 合作情形。吳志偉獨立董事則關切 該計畫合作期間長達 10 年，是否會 於合作期間內定期盤點其預期成 效。上述問題楊百川倫理長說明。楊 百川倫理長為本案之利害關係人， 因此於說明後利益迴避而離席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 (2)主席進一步表示，此合作計畫預計 長達 10 年，應於每年簽約前重新檢 視累計執行成效，以確保計畫符合 預期。 (3)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針對第 7 案： (1)經主席及詹宏志獨立董事指導，稽 核室考量相關權責單位並未同時依 規定針對基層員工薪資水準之範圍 提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 故請求撤案。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第 2-3 及 8 案並提 114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 體財務報表編造案。	✓	無		
	3.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編造案。	✓	無		
	4.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	無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5.本公司 114 年度會計師委任及簽證 公費案。	✓	無	(2)本案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後，同意本 案撤案，於備齊相關文件及說明後， 再重新提案。 3.除上述外，第 2-6 及 8-11 案均經全體 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 決議。	
	6.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書作成案。	✓	無		
	7.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		
	8.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 書保證辦法」修正案。	✓	無		
	9.本公司稽核主管 113 年度績效評核 案。	✓	無		
	10.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案。	✓	無		
	11.本公司擬取消對子公司提供背書保 證案。	✓	無		
第 6 屆 第 28 次 114/04/09	1.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擬參與不動產 開發案。	✓	無	1.針對第 1 案： (1)吳志偉委員詢問關於雙北地區的新 推案情況。另建議若依公司未來對 新北市之投資規劃，應充分考量當 地未來人口變化、建造成本及未來 售價之市場合理性等，作為投資決 策之依據，以確保投資效益。 (2)主席詢問關稅戰對股市及房市之衝 擊及影響。上述提問皆由信義開發 李建坤副總經理回覆。 (3)除上述意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並提董事會 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第 3 案並提 114 年股東會決議。
	2.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定義案。	✓	無		
	3.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	無		
	4.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	2.針對第 2 案，於酌修說明部分文字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 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3.針對第 3 案：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詹宏志委員詢問所提議之年度盈餘 提撥一定比率之合理性與影響，由 陳志桓財務長回覆。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除上述建議外，第 4 案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6 屆 第 29 次 114/04/28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案。	✓	無	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第 7 屆 第 01 次 114/06/27	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無	1.針對第 1 案： (1)吳志偉委員詢問子公司之運營狀 況，經陳志桓財務長回覆說明。 (2)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2.除上述建議外，第 2 案經全體出席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除第 2 案林文政獨立董 事因利益迴避而未參與各該案討論及表 決，由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外，其餘議 案均經全體董事會同意通過。
	2. 本公司擬與中央大學簽訂產學合 作及學術回饋金機制契約案。	✓	無		
第 7 屆 第 02 次 114/07/29	1.本公司 11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 告案。	✓	無	1.針對第 1 案： (1)主席(A)詢問外匯損失 8,500 萬元之 原因及後續對於已投資美元債券的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 過。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案。	✓	無	<p>評價與看法；(B)指出第二季受整體環境影響而營收下滑，公司內部已積極檢討並研擬因應方案，建議後續可向審計委員會說明進展；(C)提醒公司在產業快速變動下，應加快公司債等長期資金籌措腳步，以取得較佳之籌資條件。以上由陳志桓財務長回覆。</p> <p>(2)除上述意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p> <p>2.針對第 2 案：</p> <p>(1)陳淑娟委員建議，為有利於審計委員會成員對於議案之掌握，案由說明引用之相關規章辦法時，應將引用之條文完整列示，或檢附完整辦法作為該次議程之附件或附錄。</p> <p>(2)除上述建議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 7 屆 第 03 次 114/10/29	1.本公司擬定 115 年度集團重大風險 項目案。	✓	無	1.針對第 1 案，陳淑娟委員表示，應有明確之同業等可比較對象，以利董事了解公司在「創新與決策風險」構面所處之現況與情境，而給予合適的指導；亦建議在同業競爭時，轉型辦公室可與不動產企研室等相關單位合作，以提出具體可提升本公司競爭力之創新作法。主席則表示創新應符合產業需求，創新快慢應有合適的對標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	✓	無	<p>標的，亦應發展出可衡量指標，以利後續的資源配置。由轉型辦公室施閔堯協理回覆。</p> <p>2.承上，陳淑娟委員另表示，可透過異業合作方式，與外部企業的新創團隊交流，探討房仲業可能的創新方向，作為市場典範參考。</p> <p>除上述建議外，第 1-2 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 7 屆 第 04 次 114/12/23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	無	<p>1.針對第 2 案：</p> <p>(1)陳淑娟委員建議針對將修正後之酒店工程成本納入集團財務壓力測試，以評估其對整體財務之影響，由陳志桓財務長回覆。主席則建議針對本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情形，至少每年一次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p>	提交董事會討論，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工程預算修 正案。	✓	無	<p>(2)除上述意見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p>	
	3. 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	無	<p>2.針對第 3 案，周素香總稽核說明海外子 公司之稽核頻率規劃後，本案經主席徵 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p>	

審計委員會 屆次及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4. 本公司擬預先核准 115 年度委任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確信服 務清單案。	✓	無	董事會決議。 除上述建議外，第 1-4 案均經全體出席委 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